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6-109
债券代码: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履行部分担保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履行担保责任情况概述

(一)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情况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和2025年6月18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5年度融资担保额度进行预计的议案》,批准公司作为参股公司成都天府兴新鑫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新鑫农牧")的少数股东,按持股比例为兴新鑫农牧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额度为5.845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6日、2025年6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公司2025年度融资担保额度进行预计的公告》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兴新鑫农牧于2026年1月13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签署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25信银蓉天一流贷字第515466号》(以下合称"借款主合同"),中信银行成都分行为兴新鑫农牧提供了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2026年1月16日起至2026年9月24日止)。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就上述流动资金贷款签署了《保证合同》(《2025信银蓉天一保字第515466-2号》),担保范围为借款主合同项下40%的债务(借款主合同项下担保本金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等,担保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况

根据兴新鑫农牧与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的借款主合同约定,兴新鑫农牧应于2026年9月24日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由于兴新鑫农牧主营业务是生猪养殖、饲料生产等,目前受猪周期客观规律与市场行情低迷的双重影响,短期流动资金面临缺口,未能按期足额偿还本笔债务。2026年9月24日,公司收到中信银行成都分行发送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要求公司根据保合同的约定,如果借款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履行的,公司应在保证范围内立即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故由公司按40%的持股比例代为偿还其中的1,200万元。同时,成都天府乡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府乡村公司")作为大股东,持有兴新鑫农牧60%股权比例,按其持股比例代为偿还其中的1,8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天府乡村公司均已按照借款主合同及相应担保合同的约定,履行上述担保责任。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成都天府兴新鑫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C4P0LF5Q

3、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4、注册地址:成都东部新区石板凳街道石板东路128号

5、成立日期:2022 年 11 月 21 日

6、法定代表人:齐柯

7、经营范围:牲畜饲养;家禽饲养;饲料生产【分支机构经营】;家禽屠宰【分支机构经营】;牲畜屠宰【分支机构经营】;食品销售;食品生产【分支机构经营】;兽药经营;活禽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肥料生产【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牲畜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肥料销售。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成都天府乡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60%
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
合计		100,000	100%

9、实际控制人: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235,513.82	233,730.12
负债总额	157,506.14	165,553.64
净资产	78,007.68	68,176.48
财务指标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上半年(未审计)
营业收入	50,120.54	25,447.73
净利润	-7,844.80	-9,831.99

11、兴新鑫农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履行担保责任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公司目前资金流动性良好,履行上述担保责任不会对公司资金流动性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和生产经营能力。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公司本次履行连带责任保证后,可据此向兴新鑫农牧进行追偿。兴新鑫农牧承诺最晚于2027年9月23日之前偿还因本次履行担保形成的债权,公司将就该等债权参考市场利率计息。公司将积极对兴新鑫农牧采取追偿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6-111
债券代码: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使用生猪、豆粕、玉米、大豆、豆油等与公司经营主业相关的期货品种对冲商品价格波动风险,并通过场外期权产品管理利率风险,控制综合融资成本。公司2026-2027年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人民币(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当前已占用保证金规模的90%,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已经公司2026年9月2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和2026年9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降低原材料和库存产品价格波动所带来的相关经营风险及管理利率风险,控制综合融资成本,但相关业务仍存在市场、政策、流动性、操作、技术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使用生猪、豆粕、玉米、大豆、豆油等与公司经营主业相关的期货品种对冲商品价格波动风险,并通过场外期权产品管理利率风险,控制综合融资成本。具体内容如下: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概述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主要从事生猪、饲料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近年来,受供求关系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国内生猪及饲料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同时市场利率波动也带来综合融资成本上行压力,为了规避生产经营中因原材料价格不利变动和产品价格下跌以及市场利率波动引发的风险,公司根据月度出栏计划和原材料采购周期,利用期货和期权对相关经营产品进行对应周期和数量的风险对冲,并通过场外期权管理利率风险,控制综合融资成本,因此公司计划利用商品期货和期权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操作。

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根据相关会计准则,本次投资符合套期保值相关规定。

(二)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拟投资的期货、期权品种:国内商品交易所挂牌的生猪、豆粕、玉米、大豆、豆油等与公司经营主业相关的品种。结合公司债务发行情况,公司拟与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等相关金融机构开展合作,达成挂钩国债期货或中国国债期货收益指数的场外期权交易,实现对利率风险的管理。

2、交易场所:为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应业务资质、满足公司套保业务需求的交易场所或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格的机构。

3、拟投入的资金金额:根据公司经营目标,预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人民币(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当前已占用保证金规模的90%,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4、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未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5、拟开展套期保值时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已经公司2026年9月21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和2026年9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保证主体业务经营为前提,杜绝一切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行为。在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时,期货市场建立的头寸数量及期货持仓时间原则上应当与实际现货交易的数量及时间段相匹配,期货持仓量不得超过套期保值的现货量,相应的期货头寸持有时间原则上不得超出现货合同规定的时间或者该合同实际执行的时间。同时,公司也会利用期权合约及其组合等衍生工具,进一步积极降低公司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包括商品、利率和外汇等品种,交易工具包括场内标准化期权合约和场外定制化期权合约,交易场所为依法设立的交易所及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资质的金融机构。

公司已经具备了开展商品期货及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条件,具体情况如下:公司已制定《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已配备专业团队,专业团队设立行业研究员、风控管理员、交易员、财务会计。公司现有的自有资金规模能够支持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所需的保证金。因此,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是切实可行的。

四、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交易的主要目的是为降低原材料和库存产品价格波动所带来的相关经营风险及管理利率风险,控制综合融资成本,但同时也存在一定的交易风险:

1、市场风险。套期保值交易需要对价格走势作出预判,一旦价格预测发生方向性错误有可能给公司造成损失。

2、政策风险。套期保值市场的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在套期保值交易中受市场流动性不足的限制,可能会使公司不能以有利的价格进出套期保值市场。

4、操作风险。套期保值交易系统相对复杂,可能存在操作不当产生的风险。

5、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公司应该针对以上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风险控制和管理,有效防范、发现和化解风险,确保进行套期保值交易的资金相对安全。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套期保值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适当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套期保值交易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

1、成立项目组,按照决策、分析、交易、风控、交割等岗位相分离的原则,各司其职。

2、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保证主体业务经营为前提,杜绝一切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行为。

3、公司制定的《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已配备专业团队,通过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等措施进行控制。

4、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套期保值交易,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5、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6、采用套期保值会计,对于套期保值占用保证金和任一交易日内套期保值资金风险度进行核算风险,发现超出套期保值正常范围内的保证金变化时,及时采取降低保证金占比的风险管控措施。

六、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公司降低相关经营风险及控制综合融资成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套期保值方面,已建立了相对比较完整的控制流程和体系,可能的投资损失在公司可承受的范围之内,投资风险总体可控,具有可行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确认和计量。以上业务的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能力和风险对冲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旨在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和市场利率波动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风险为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

3、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6-110
债券代码: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9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科学合理利用期货期权等金融工具,充分发挥套期保值在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环节的风险对冲功能,同时有效防范市场利率波动风险,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使用生猪、豆粕、玉米、大豆、豆油等与公司经营主业相关的期货品种对冲商品价格波动风险,并通过场外期权产品管理利率风险,控制综合融资成本。

根据公司经营目标,预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人民币(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当前已占用保证金规模的90%,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开展套期保值时间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招商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严格按照经营需求进行,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备的业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因此,公司开展套期保值具备可行性,并制定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公告编号:2026-029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1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0月1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沈砖公路6088号2号楼4F多功能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13日

至2026年10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和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选举马驹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沈淋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何宏武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任铭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袁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吴彤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沈永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美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陈安琪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70	宝立食品	2026/10/8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10月10日下午17:00前。

(二)会议登记地点:上海市松江茸北工业区茸兴路433号董事会办公室。

(三)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由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出席,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有效资格证明和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明原件办理登记,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2、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明原件、股东有效资格证明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他人代为出席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委托人的股东有效资格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文件以邮寄或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进行登记,但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交上述材料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直接参与股东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材料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二)出席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茸北工业区茸兴路433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31823950

传真:021-31823951

电子信箱:bolex_office@bolexfoods.com

特此公告。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选举马驹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沈淋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何宏武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任铭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袁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吴彤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沈永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李美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陈安琪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陈安琪,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董事会提名为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本人已经参加并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的学习。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该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该公司前5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3家,本人在该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6年。

本人已经通过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其他关系。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陈安琪
2026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84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因可转债转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权益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股东增减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商晓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而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的情况,不涉及其持股数量的变化。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公开发行了1,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18.80亿元,期限六年。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鸿路转债",债券代码"128134"。

3、2026年9月22日至2026年9月23日期间,"鸿路转债"累计有2,053,645张发生转股,转股数量为11,741,748股,公司总股本由722,551,689股增加至734,293,437股,在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公司实际控制人商晓波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45.62%被动稀释至44.89%,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

4、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商晓波及其一致行动人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阜阳北路双凤工业园鸿路钢构大厦A座1楼管理部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9月22日至2026年9月23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6年9月22日至2026年9月23日期间,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公司总股本由722,551,689股增加至734,293,437股,导致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商晓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其持股数量的变化。				
股票简称	鸿路钢构		股票代码	002541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股数(万股)		因可转债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		
A股	0		0.73		
合 计	0		0.7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因可转债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商晓波	合计持有股份	249,519,764	34.53%	249,519,764	33.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379,941	8.83%	62,379,941	8.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7,139,823	25.9%	187,139,823	25.49%
邓烨芳	合计持有股份	74,577,360	10.32%	74,577,360	10.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4,577,360	10.32%	74,577,360	10.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合肥鸿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800,000	0.39%	2,800,000	0.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00,000	0.39%	2,800,000	0.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合肥鸿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748,000	0.38%	2,748,000	0.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48,000	0.38%	2,748,000	0.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二、备查文件

1、2026年9月22日及9月2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81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鸿路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鸿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2026年10月8日

2、"鸿路转债"到期兑付价格:110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3、"鸿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9月28日

4、"鸿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9月29日

5、"鸿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10月8日

6、"鸿路转债"摘牌日:2026年10月9日

7、"鸿路转债"到期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10月9日

8、截至2026年10月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鸿路转债"将被到期赎回;

本次赎回完成后,"鸿路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此提醒"鸿路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转股期内转股。

9、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9月29日至2026年10月8日),"鸿路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鸿路转债"转换为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17.49元/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公开发行了1,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18.80亿元,期限六年。

(二) 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上[2020]97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鸿路转债",债券代码"128134"。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0月1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15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8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赎回及兑付方案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照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鸿路转债"到期合计兑付110元人民币/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停止交易相关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上市公司在可转债转股期结束的20个交易日前应当至少发布3次提示性公告,提醒投资者可转债将在转股期结束前的3个交易日停止交易或者转让的事项。"鸿路转债"到期日为2026年10月8日,根据规定,最后一个交易日为2026年9月28日,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为"Z鸿转债"。"鸿路转债"将于2026年9月29日开始停止交易。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9月29日至2026年10月8日),"鸿路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鸿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目前转股价格为17.49元/股。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及兑付登记日

"鸿路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10月8日,到期兑付对象为截至2026年10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鸿路转债"持有人。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兑付金额

"鸿路转债"到期兑付金额为110元/张(含税及最后一期利息),到期兑付资金发放日为2026年10月9日。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兑付方法

"鸿路转债"到期兑付资金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托管证券公司划入"鸿路转债"相关持有人资金账户。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日

"鸿路转债"摘牌日为2026年10月9日。自2026年10月9日起,"鸿路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鸿路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履行纳税义务,征税税率为个人收益的2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2%)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鸿路转债",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鸿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10元(税前),按最后一期利息额每张2元计算,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09.60元(税后),最终代扣代缴金额以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意见为准,有关详情请咨询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付,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将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如纳税人所在地存在相关减免上述所得税的税收政策,纳税人可以按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要求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减免或退税。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持有"鸿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鸿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10元(含税)。

3、对持有"鸿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的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鸿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1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4、对持有"鸿路转债"的其他投资者,根据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纳税义务。

九、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鸿路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72
债券代码:111025 债券简称:圣泉转债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圣泉集团")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24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9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唐一林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增资方式取得山东招远核电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金249,233,598.48元认购山东招远核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远核电")新增的221,212,121.21元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招远核电5%的股权。

招远核电系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发电、输电、供电的国有企业,负责山东招远核电项目一期工程开发、建设、运营。公司参与招远核电增资,一方面有助于公司深度融入国家清洁能源产业布局,分享核电项目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另一方面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对接核电产业链上游高端材料需求,推动公司特种树脂、核纯树脂等产品在核电领域的应用拓展,实现产业投资与业务协同的双重目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及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圣泉集团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及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5589 证券简称:圣泉集团 公告编号:2026-073
债券代码:111025 债券简称:圣泉转债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及预留份额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及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及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进行调整,并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预留份额进行分配。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

(一)公司于2025年5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二)2025年9月4日,公司召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选举产生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的议案》,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

(三)2025年9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32,186,400股标的股票已于2025年9月12日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13.00元/股。公司将首次认购部分权益中放弃认购份额计入预留份额,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由100万股调整为100.0089万股。

(四)2026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公司发行可转债原股东配售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公司可转债配售资金解决方案的议案》。

(五)2026年9月18日,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六)2026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及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及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同意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预留份额受让价格进行调整,并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预留份额进行分配。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的调整

鉴于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受让价格及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次调整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受让价格由13.00元/股调整为12.35元/股。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分配方案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分配情况:

参与对象	拟认购份额上限(万份)	拟持有份额上限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万股)	拟持有份额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比例(%)
核心骨干人员等公司员工(185人)	1,235.109915	100.0089	2.87
合计	1,235.109915	100.0089	2.87

注:1、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受让价格由13.00元/股调整为12.35元/股,对应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做相应调整;

2、最终参与人员和最终份额分配情况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本次预留份额认购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通过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根据《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股东会、持有人会议的相关授权,本次预留分配事项已经管理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会及持有人会议审议。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受让价格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受让价格为12.35元/股(调整后)。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锁定期及考核设置

1、预留份额的锁定期

预留份额自公司公告预留份额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两期解锁,具体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期解锁	自公司公告预留份额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	50%
第二期解锁	自公司公告预留份额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24个月	50%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预留份额的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预留份额的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锁期	2026	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4年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2)以2024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解锁期	2027	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4年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2)以2024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注:上述"归母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述"扣非归母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两个指标均以剔除本次及其它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持有人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持有人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和"D"四个等级。

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80%-90%	60%-70%	0%-30%

在公司业绩达标的前提下,持有人当年实际可解锁的权益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锁的数量×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上述公司及个人层面的考核结果参照《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执行。

四、其他说明

本次预留份额分配实施完毕后,将作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一部分统一管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5日